镇政发〔2017〕23号

关于转发区安委会《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

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化工生产、经营单位：

 现将金坛区安委会《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知》（坛安委[2017]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

 2017年3月1日

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日印发